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在沙澧大地，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手持法槌，明晰是非；他们奔波执行，兑现权益；他们用行动回应群众期待；他们用汗水筑牢正义防线……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人民法官。
即日起，本报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开设《守望天平 漯河故事》专栏，讲述全市法院系统法官司法为民守初心、公正司法担使命的故事。

柔肩担重任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张珂



审理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本报记者 薛宏冰

7月8日，周一。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张珂走进办公室的第一件事，就是打开工作日志翻看工作计划：约见管理人、会见职工、接待来访群众、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处理投资人异议、解决破产债务人融资问题、办证问题、涉税问题……

去年年底，张珂从该院民四庭调整到民二庭担任副庭长。至今，她已经办结各类民事案件53件，其中破产案件3件，还有25件个案和26件破产案件正在有条不紊推进中。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破产案件的办理是人民法院展示司法担当作为的重要抓手。民二庭的主要职责就是办理破产案件以及破产衍生诉讼

市营商环境工作，全庭甚至全院都在忙碌，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很浓厚，我更不能掉队，必须尽全力又快又好地工作。”张珂说。

伴随着破产案件程序的一步步往前推进，她曾经的焦虑、彷徨变成了“有解思维”。今年上半年，她所在的团队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推动了全市法院系统营商环境办破产指标的稳步提升。

看到一家家企业焕发新机，张珂特别有成就感。

快速解决纠纷

10天、1400余万元。这两个数字是张珂的调解成果。

今年2月底，她通过网络，仅用10天时间就成功化解了一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纠纷，极大节约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该案中的两家企业都是外地的。本着定分止争、为企业减轻诉累的原则，张珂通过电话、微信进行调解。被告表达了强烈的调解意愿，原告却态度强硬，坚决拒绝调解。调解一时难以进行。

在与当事人沟通并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后，张珂发现，原告之所以不同意调解，是对被告多年找尽理由拒绝付款感到愤怒，加之其代理律师是风险代理，不同意减少标的额。而被告作为国有企业又对原告主张的数百万元逾期利息难以形成决议。

找到问题突破口后，她积极沟通，谈企业发展、行业口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为长远计，促使各方弥合分歧，尽快解决矛盾。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原告放弃部分利息主张，被告经向总公司借款后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本息1400余万元。通过网络调解，案件实现了“快解”“优解”。

办案中，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一次性解决问题”的原则，张珂坚持调解优先，不断研究各类型案件，总结案件的审判规律，促使经办案件达到更“快解”、更“优解”。截至目前，她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19起。

边办案边学习

“进入民二庭工作后，我总感到知识储备难以应对办案需求，有一种本领恐慌。我的办法就是沉下心来，踏踏实实办案子，边办案边学习。”张珂说。

她积极参加庭审每天上午的集中学习，学习破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专刊专著等；向同事学习办案、沟通技巧；利用早起时间打开“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听广播、看新闻，了解时事、经济形势等，增加知识储备。她还不断思考如何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案件质效，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张珂内心变得愈发充盈，工作也更加高效。凭借出色的表现，她曾连续两年被评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优秀共产党员，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荣立个人嘉奖一次。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市法院上半年工作讲评会上，她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并作交流发言。

“荣誉是肯定，更是鞭策。荣誉的取得，离不开单位内部的高效办案方式，离不开领导的关怀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我将继续努力，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不负人民法官的使命与担当。”张珂表示。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一支部一品牌”观摩交流活动

7月12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机关党支部书记开展“一支部一品牌”观摩交流活动。

该活动分为品牌创建情况汇报和现场观摩两个阶段。参加活动的党支部书记纷纷表示，“一支部一品牌”有力有效增强了党支部的政

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品牌创建紧贴自身工作职责，是实现党建业务融合互促的重要抓手。此次观摩活动不仅让他们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看到了差距，更坚定了信心、鼓足了干劲。

刘伟 陈 婧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专题培训检察业务能力

7月9日、10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谷志远，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兵对全体干警进行了业务能力专题培训。

谷志远同志以自身办理大案要案的经历，对出庭支持公诉的基本技能和应对举措进行全面讲解。刘兵同志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发展道路及职能》为题，深入探讨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光辉历程和未来发展方向。

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多彩、针对性强，不仅涉及深厚的理论知识，还巧妙结合了生动具体的典型案例，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

董新丽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馆

7月11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到市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馆开展沉浸式现场教学。

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党员干部依次观看了警钟长鸣、铁规生威、重典治乱、大梦初醒等警示教育板块，并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影片，了解了近年来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党员干部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参观学习为契机，谨慎用好手中的权力，让“六大纪律”入脑入心，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牢记党员身份和岗位职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以更严明的纪律作风、更昂扬的精神面貌，努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佳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上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7月8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以《守初心、担使命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题，为全体检察人员讲授专题党课。

刘朝阳阐述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条例+案例+警示”的形式，对党

的“六大纪律”进行解读，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学纪、全面知纪、对标明纪、严格守纪，以更加严明的纪律作风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 晨



促依法行政 解百姓心结

■本报记者 张丽霞

“感谢法院的公正判决。”“法院的判决公平，我们服判不会上诉。”日前，源汇区某镇居民杨某和镇政府工作人员分别向记者表示，法院的判决令他们心服口服。

这是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副庭长刘伟经办发生于去年5月的一起案件。

原来，源汇区某镇居民杨某常年在外打工，其老宅因年久失修导致房屋坍塌，院内杂草丛生。根据耕地保护政策，该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基本农田。杨某回乡后不听劝解，未经审批就在原宅基地上建房，其行为构成违法。该镇政府将房屋拆除后，杨某一纸诉状将该镇政府告上了法庭。

为使这一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也让杨某回乡有归属感，刘伟和主管领导多次前往该镇政府沟通、调解，指出镇政府监管不力应承担部分责任。同时，

对杨某进行释法明理，使其认识到私自建房行为的违法性。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镇政府为杨某重新划分了一处宅基地，杨某也为自己对法律的无视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代价。刘伟表示，处理这类案件时，要在法律条文范围内主动寻找双方的利益平衡点，从根源上释法明理。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服判息诉。

在刘伟的审判生涯中，类似这样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满意的案件还有很多。

7月10日，记者在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见到了刘伟。据他介绍，去年，源汇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协调化解24件，化解率全市第一；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居全省基层法院第26名，全市第一。今年上半年，行政审判工作上诉率为零，在全省排名第一。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他和该院同事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

质性化解工作依法、规范、高效运行，更得益于源汇区人民法院探索出以下良好工作思路：

一是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聚焦行政争议源头化解，与区政府联合建立诉源治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畅通各行政单位参与多元解纷渠道，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协同作用，形成化解合力，努力将纠纷化解于诉外、止于诉前。同时，通过典型案例，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增强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降低行政案件发案率。

二是实质化解“抓中端、治已病”。立案前引导当事人通过与行政机关协商或行政复议等非诉手段解决争议，立案

后坚持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着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在重大复杂案件化解上，院领导主动加强与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沟通，共同研究化解路径。

三是延伸职能“抓末端、防再病”。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在审判中发现社会治理问题，判后积极开出“预防良方”，用高质量的司法建议实现从“解剖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2023年，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永辉办理行政案件5件，参与办理案件10件；主管副院长刘书伟办理行政案件10件，参与办理案件15件……



快递在驿站丢失 责任应由谁承担

张某在某网店购买了一块高档手表，收货后认为存在质量问题，与卖家协商后寄回。卖家检修后将涉案手表通过某快递公司寄给张某，双方约定的收货地点为张某某家。但快递公司配送时，直接将快递放在快递驿站，并未与张某某联系。张某某取件后发现包裹里并无手表，而快递面单上显示“手表已验视”。张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卖家交付涉案手表，快递公司沟通、调解，指出镇政府监管不力应承担部分责任。同时，

案商品完好交付给收货人的义务。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可见，通过确定交付时间的方式，法律明确了在网络买卖合同中卖方的义务应持续到买家收到货物之后，交付行为不符合民法典第六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时，应认定卖方构成针对网络买卖合同的违约行

为，买方可直接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可后续就其运输合同，向快递公司主张违约责任，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买方直接向快递公司追责，从而规避其违约责任的履行。

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按照托运人指示将涉案商品完好交付给收货人的义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交给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

本案中，快递公司未经张某某同意擅自将快件存入快递驿站，张某某可以拒绝提取快件并及时告知卖家。快递公司是卖家的履行辅助人，其交付行为不符合“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存在违约行为，因此卖家也构成

违约。法律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卖家需要继续向张某某履行交付涉案商品的义务，如不能交付，应退还相应货款。快递公司作为涉案快递的承运人，与张某某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张某某无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卖家向张某某履行义务后，如涉及运输合同纠纷可以另行主张。网络购物平台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据《北京日报》

以案释法

行政检察普法宣传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7月10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深入社区，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该院行政检察干警利用展板、宣传手册等宣传行政检察职能、人民群众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条件和程序；围绕社保、住房、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问题，以案释法；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就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切实提升了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郭亚勇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7月10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干警在黄河广场开展了“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普法宣传活动。

宣传内容围绕行政检察工作

职能、申请监督条件、行政检察典型案例等，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申请监督渠道。活动当天，检察干警共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40余人次。

万璐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7月12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以“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行政检察的主要职能和办案流程，增进社会各界对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面对部分带着案件材料前来咨询的群众，检察干警耐心解答群众问题，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让群众近距离感受检察关怀。

胡智洋 诸开颜



7月10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行政服务大厅广场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助力法治中国建设”主题宣传。

王瑞苗 摄